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9/1997/L.5  
12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筹备委员会

1997年2月11日至21日

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2月11日至21日  
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

1. 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2月21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罪行定义工作组的报告(见附件一)和刑法和惩罚一般原则工作组的报告(见附件二)。
2. 在同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就意大利政府邀请在该国举行外交会议一事作出决定(见附件三)。

附件一

罪行定义工作组的报告\*

1. 工作组向筹备委员会建议关于下列罪行的定义案文,作为初稿列入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草案:

种族灭绝罪(A/AC.249/1997/WG.1/CRP.1和Corr.1);

危害人类罪行(A/AC.249/1997/WG.1/CRP.5和Corr.1)。

2. 工作组向筹备委员会建议关于下列罪行的定义案文,以便在将来某个时候进一步审议:

战争罪行(A/AC.249/1997/WG.1/CRP.2和Corr.1);

侵略罪行(A/AC.249/1997/WG.1/CRP.6和Corr.1);

(恐怖主义罪行,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以及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罪行)(A/AC.249/1997/WG.1/CRP.4和Corr.1)。

---

\* 本报告第1和2段所列文件已收录在内。

### 种族灭绝罪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种族灭绝罪是指蓄意<sup>1</sup> 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sup>2</sup> 而犯下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sup>3</sup>

- (a) 杀害该团体的人；
- (b) 使该团体的人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sup>4</sup>
- (c) 为了使该团体全部或局部肉体上受到消灭而故意使它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
- (d) 实行措施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sup>1</sup> 所称“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团体……”的理解是指具体蓄意消灭一个团体的不少人。

<sup>2</sup> 工作组注意到，有人提议审查可否在危害人类罪行的范围内处理“社会和政治”团体问题。

<sup>3</sup>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方面的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法院应适用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其他来源。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为了解释本条，可能必须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其他有关条款和国际法其他来源。例如，第一条要确定本条所述种族灭绝罪是否可能在平时或战时犯下的问题。

而且，第四条要确定一个问题：犯下种族灭绝或本条(《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列述的其他行为的人，无论其地位是按宪法规定须负责任的统治者、公职人员或私人，是否都应予惩罚。

本规约各条之间的关系需在工作的下一阶段加以审查。例如，本说明第一至三段论述的事项需就规约第33条(适用的法律)和论述刑法原则的条款加以审议。

<sup>4</sup> 所称“精神……伤害”的理解是较精神官能略为受损或暂时受损要严重。

(e) 强行把该团体的儿童转移到另一个团体。

(下列行为应予惩处：

(a) 灭绝种族；

(b) 合谋灭绝种族；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d) 意图灭绝种族；

(e) 共谋灭绝种族。)<sup>5</sup>

### 危害人类罪行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任何下列行为，如果

(作为广泛(和)(或)有系统地对任何人口从事此类行为的一部分时)，

(作为(基于政治、思想、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或任何其他任意确定的理由)

(在武装冲突中)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广泛的(和)(或)有系统的(大规模)攻击的一部分时)，均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a) 谋杀；

(b) 灭绝；

(c) 奴役；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e) (公然违反国际法)(违反基本法律准则)(拘押或)(监禁)(剥夺自由)；<sup>6</sup>

(f) 酷刑；

(g) 强奸或其它(严重性相当的)性虐待，或强迫卖淫；

<sup>5</sup> 一俟刑法一般原则工作组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了这个问题后，工作组将回来审议《灭绝种族罪》第三条的位置问题。

<sup>6</sup> 有人提议，本项不包括言论自由，但包括单方面封锁人口。

- (h)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或宗教（或性别）（或其他类似）理由，<sup>7</sup> 对任何可证明为同一的团体或集体进行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罪行有关的)迫害；
  - (i) 强迫失踪；<sup>8</sup>
  - (j) (有意)造成(巨大痛苦),或身体上、精神上或健康上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类似的不人道行为；<sup>9</sup>
- (2. 为第1段的目的：
- (a) 灭绝包括(蓄意、有意)施加导致一部分人口毁灭的生活状况；
  - (b)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员)人口”是指(为了违反国际法的目的)(无合法与非此不可的理由)(无合法理由)将(人员)(人口)迁离(人员)(人口)(合法在场的)(在场的)(居留的)地区；
  - (c) (“酷刑”是指蓄意致使(在被告拘押或实际控制下的)被剥夺自由的人员肉体上或精神上的剧烈疼痛或痛苦;但酷刑不包括纯因(根据国际法)合法制裁而引起或这种制裁所固有或附带造成的疼痛或痛苦)
- (“酷刑”的定义见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 迫害是指有违国际法(基于明列的理由意欲迫害而),蓄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力；
  - (e) (“强迫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或核准、支持或默许违反个人意愿逮捕、拘押或劫持某人,然后拒绝承认剥夺了自由或透露这些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从而将其摒除于法律保护之外)

---

<sup>7</sup> 其中还包括,诸如社会、经济和精神或身体残疾等理由。

<sup>8</sup> 有人提议,需要多些时间思考是否列入本项。

<sup>9</sup> 有人提议是否将这一款列入应待进一步澄清。还有人提议将制度化歧视列入行为清单。

(“强迫失踪”的定义见1994年6月9日《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所述。)

### 战争罪行

(为本规约的目的,“战争罪行”是指:)

(为本规约的目的,当作为有系统的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或作为大规模的此种犯罪行为的一部分而犯下下列任何一项战争罪行,都构成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A.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对有关《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所保护的人或财产从事的下列行为:

- (a) 故意杀害;
- (b)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c)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包括强奸、强迫卖淫及其他同等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 (d)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占用;
- (e) 强迫战俘或其他受保护人员在敌对国军队中服务;
- (f)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受保护人员应享的公平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g) 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 (h) 劫持人质。

B. (违反国际法范围内已经确立的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其他战争罪行,即:)

(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其他战争罪行)<sup>10</sup>

---

<sup>10</sup> 其他代表团认为,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应列为本规约内严重违反行为,这将更适当地反映这些罪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内的情况。

(其他严重违反行为)

(<sup>11</sup> 1. 故意实行下列任何一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导致死亡或致使身体或健康遭受严重伤害的行为：<sup>12</sup>)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6月16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3)条，即下列行为，如蓄意行之，违反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造成死亡或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

(a) 使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成为攻击对象；

(b) 发动影响平民人口或民用物体的盲目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造成大量死亡，过分伤害平民或破坏民用物体(<sup>13</sup>) (，且这种攻击与其预期得到的具体、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攻击；)

(c) 对具有危险能量的工程或设施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造成大量死亡，过分伤害平民或破坏民用物体(<sup>14</sup>) (，且这种攻击与其预期得到的具体、直接军事利益相比为过分的攻击；)

(d) (使不设防地点和非军事区成为攻击对象；)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炸不设防的市镇、乡村、住所和建筑物；<sup>15</sup>)

---

<sup>11</sup> 这一方括号在第3.(c). 款末尾结束。

<sup>12</sup> 第1款的规定摘自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3)条。有人建议，可将B(1)-(3)项下所列罪行视为条约罪行。

<sup>13</sup> 这项规定的解释应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a)(二)。本脚注与此项最后方括号内案文两者之中取其一。

<sup>14</sup> 这项规定的解释应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7条第(2)款(a)(二)。本脚注与最后方括号内案文两者之中取其一。

<sup>15</sup> 本被选案文是以有关陆战法律和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附件第25条为依据。

(e) 使明知为非战斗人员的人成为攻击对象; )

(杀害或伤害已放下武器或毫无抵抗能力并已表示投降的敌人;<sup>16</sup>)

(f) 虚假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的特殊标志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的其他保护标志和信号。<sup>17</sup>

2. (下列任一项行为,故意犯下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时:<sup>18</sup>)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6月16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4)条,即下列行为,如蓄意行之,违反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造成死亡或给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

(a) 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送到它占领的领土,或将全部或部分被占领领土的人口驱逐出境和移送到此领土内或外;<sup>19</sup>

(b) 无理延迟遣返战俘或平民回国;

(c) 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做法,涉及基于种族歧视粗暴侵犯个人尊严;

(d) (使构成人类文化或精神遗产和通过特别安排,例如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受到特别保护的公认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因此造成广泛破坏,并没有敌对方使用这些物品以支持军事行动的任何证据,且这些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并不接近军事目标)

---

<sup>16</sup> 本被选案文是以有关陆战法和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附件第23条第1款(c)为依据。

<sup>17</sup> 这项规定的解释应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7条。其中部分以下文第4(d)内一项提案相重复。

<sup>18</sup> 第2款的规定是以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4)条为依据。

<sup>19</sup> 本规定的解释应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

(故意下令攻击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种财产是用于支持军事行动的<sup>20</sup>)；

3.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严重损害身体或精神或品德的故意行为或缺失：<sup>21</sup>)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6月16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1条，即，违反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蓄意行之，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或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下列行为：)

使敌对方的掌权者或被拘留、扣押或剥夺自由的人接受按照有关人士的健康状况所不必要和与在类似医疗情况下适用于执行程序的当事方未被剥夺自由的国民的公认的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手术，特别是向他们施行此手术，即使他们同意：

- (a) 割掉器官；
- (b) 医疗或科学实验；
- (c) 切除组织或器官以供移植。)

4.<sup>22</sup>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 (a) 以奸诈手段杀害或伤害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背叛行径<sup>23</sup>)；
- (b) 杀害或伤害已经放下武器或已失去自卫手段而自行决定投降的敌人；<sup>24</sup>

---

<sup>20</sup> 本备选条款是以关于陆战法律和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附件第27条为依据。

<sup>21</sup> 第3款的规定是以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1条第3款为依据。

<sup>22</sup> 本款编号取决于是否列入上文第1至3段。

<sup>23</sup> 本备选条款的解释应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7条。

<sup>24</sup> 第B.1(e)款已涵盖这方面。

- (c) (宣布格杀无论(从而造成敌方人员死亡或重伤))(宣布无生还者)
- (d) (不正当地使用停战旗、敌方国旗、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的识别标记,(从而造成敌方人员死亡或重伤)  
(背叛行径);
- (e) 摧毁或夺取(本身保管或控制下的)敌方的财产,除非由于战争的需要必须这样做;<sup>25</sup>
- (f) 在法院(宣布)取消、中止或不受理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
- (g)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战争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是在交战国军中服役;
- (h)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sup>26</sup>
- (i) (洗劫一个城镇或地方,即使是被攻占的)  
(洗劫)  
(掠夺);
- (j) 使用毒药或有毒武器;<sup>27</sup>
- ((k) 使用可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本来具有滥杀性质)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包括:))  
(使用有意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或装备(:)(包括:))  
(-) 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使用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诸如具有坚硬的、不完全包裹弹芯或经切穿的弹壳的子弹;  
(-) 出于敌意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细菌(生物)药剂或毒素;

<sup>25</sup> 本项来自关于陆战法律和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附件。

<sup>26</sup> 第B.1(d)款已涵盖这方面。

<sup>27</sup> 有人建议本项可移至(k)项。

- (四) (违反国际法)使用(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定义并禁止的化学武器;<sup>28</sup>
- (五)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1) 故意下令攻击宗教、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专用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和收容伤病人员的地方，除非这种财产被用于支援军事行动;<sup>29</sup>
- (m) 故意下令攻击平民人口和个别平民；
- (n)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严重性类似的性暴行；
- (o) 利用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在场使不然便是理所当然的军事目标的某些地点、地区或军队免受军事行动波及；
- (p) 故意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严重的破坏；
- (q) 对有权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进行攻击；
- (r) 断绝平民粮食；
- (s) 征召未满15岁的儿童入伍，或允许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 (t) 违反为撤移、交换和运载留在战场上的伤亡人员而缔结的停战、停火或局部协定。)

(<sup>30</sup>C. (...)

1. 当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发生时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的行为，即，对并未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放下武器的和因病、伤、遭受拘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丧失战斗力的武装部队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sup>28</sup> 本条款的解释应参照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sup>29</sup> 第B.2(d)款已涵盖这方面。

<sup>30</sup> 此方括号于节末尾结束。

(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人身或精神康健施加暴力,特别是谋杀,以及酷刑,残害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刑等虐待行为)

(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尤其是任何方式的谋杀、伤残肢体、虐待和酷刑);

(b) 劫持人质;

(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羞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和强迫卖淫);)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严重性类似的性暴行;)

(故意造成身体或健康的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包括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严重性类似的性暴行);

(d) 事先未经正规构成的法庭宣判,不给予一切公认为不可缺少的司法保障,径行判罪和处决;

2. <sup>31</sup>(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其他战争罪行

(e) 集体惩罚;

(f) 恐怖主义行为;

(g) 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贩卖奴隶;

(h) (洗劫一个城镇或地方,即使是被攻占的;)

(洗劫;)

(掠夺;)

(i) 攻击平民人口和个别平民;

(j) 使用毒药或有毒武器;

((k) (使用可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  
(包括:))

(使用故意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本来具有滥杀性质)的武器、射弹或装备(:)

(包括:))

---

<sup>31</sup> 此方括号于本节最后一段结束。

- (→) 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 使用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诸如具有坚硬的、不完全包裹弹芯或经切穿的弹壳的子弹;
- (→) 出于敌意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细菌(生物)药剂或毒素;
- (四) (违反国际法<sup>32</sup>)使用(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定义并禁止的)化学武器;
  - (1) 故意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严重的破坏;
  - (m) 对有权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进行攻击;
  - (n) 对构成各国人民的文化或精神财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宗教场所进行攻击,并将其用于支助军事目的;
  - (o) 断绝平民粮食;
  - (p) 征召未满15岁的儿童入伍,或允许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 (q) 根据与冲突有关的理由指令平民人口离去,但所涉平民的安全或因军事理由有此需要时除外;
  - (r) 背信弃义;
  - (s) (下令杀无赦(以此给敌人带来死亡或严重人员伤害))  
(下令斩尽杀绝);
  - (t) 违反为撤走、交换和运走战场上伤亡人员而缔结的停战协议、停火或地方安排。))

---

<sup>32</sup> 本规定的解释应参照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sup>33</sup> 侵略罪行)<sup>34</sup>

注：本草案并不妨碍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第23条所处理的在侵略问题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危害和平)罪行是指(具有能力控制或能够指挥一个国家内的政治/军事行动的)个人所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策划，
- (b) 筹备，
- (c) 命令，
- (d) 发动，或
- (e) 执行

一国对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装攻击)(使用武装力量)(一场侵略战争，)(一场侵略战争，或一场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加一个旨在实施上述任何一种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而(这一)(武装攻击)(使用武力)(违反《联合国宪章》)经安全理事会确定违反《联合国宪章》。)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凡个人能控制或指挥在其本国内采取针对另一国的政治/军事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装力量，威胁或侵犯该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即犯下侵略罪行。)

---

<sup>33</sup> 此方括号于第2款末尾结束。

<sup>34</sup> 本提案反映了很多代表团的一种意见，即应将侵略罪行列入规约。

工作组在不妨碍关于将这个罪行列入规约的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对之进行审议。

(2. (构成(侵略)(武装攻击)的包括以下各种行为:)<sup>35</sup>

(构成侵略的(是)(包括)以下各种行为,但须有关的行为或其后果有足够严重性:)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此一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群;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在该另一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国或以一国名义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在相当程度上卷入了这些行为。))

(恐怖主义罪行<sup>36</sup>)

法院对下列恐怖主义罪行具有管辖权:

<sup>35</sup> 案文第2款反映了一些代表团所持的意见,即此项定义应列举构成侵略的行为。

<sup>36</sup> 工作组在不妨碍关于将三种罪行(恐怖主义罪行、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行)列入规约的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对这些罪行进行审议。工作组仅笼统地讨论了这三种罪行,没有时间象对其他罪行一样进行彻底的审查。

(1) 从事、组织、赞助、指使、便利、资助、鼓励或容忍针对另一国家个人或财产的暴力行为，其性质是在知名人士、人群、公众或群体的精神上制造恐怖、恐惧和不安全感，无论提出何种政治的、哲学的、意识形态的、种族的、族裔的、宗教的或其他此种性质的考虑和宗旨来为这些行动辩护；

(2) 下列公约规定的罪行：

- (a)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c)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d)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e)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 (f)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3) 利用火器、武器、爆炸物和危险物品作为滥施暴力的手段，成个人、人群或群体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重大损害的罪行。

#### (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sup>37</sup>)

1. 为本规约的目的，“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是指(故意而有组织或大规模攻击参与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旨在阻止或阻碍该行动履行其任务而犯下的)任何下列行动：

- (a) 谋杀、绑架或对任何此种人员的人身和自由的其他攻击；
- (b) 对任何此种人员的官邸房舍、私人住所或交通工具所作，可能威胁其人身或自由的暴力攻击。

2. 本条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为强制执行行动授权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在这种行动中，任何此种人员都是面对有组织武装部队的战斗人员，应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

####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行)<sup>38</sup>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同上。

附件二

刑法和惩罚一般原则工作组的报告\*

1. 工作组建议筹备委员会将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下列条款案文作为初稿列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草案内：

法无明文不为罪 (A/AC.249/1997/WG.2/CRP.1)；

不追溯既往 (A/AC.249/1997/WG.2/CRP.1)；

个人刑事责任 (对个人的管辖) (A/AC.249/1997/WG.2/CRP.2)；

官职无关性 (A/AC.249/1997/WG.2/CRP.2/Add.1)；

个人刑事责任 (A/AC.249/1997/WG.2/CRP.2/Add.2)；

指挥责任 (A/AC.249/1997/WG.2/CRP.3)；

犯罪意图 (犯罪的心理要素) (A/AC.249/1997/WG.2/CRP.4)；

犯罪行为 (作为和(或)不作为) (A/AC.249/1997/WG.2/CRP.5)；

事实或法律错误 (A/AC.249/1997/WG.2/CRP.6)；

责任年龄 (筹备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二卷,第三部分之二,E条)；

时效 (筹备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二卷,第三部分之二,F条)。

2. 工作组没有时间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第三部分之二所载的L条至T条，也无暇审议该报告第二节和惩罚问题。<sup>4</sup>

---

\* 本报告第1段所列各文件已收录在内。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51/22)第二卷。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同上,第五部分。

A条<sup>5</sup>

法无明文不为罪

1. 如果本规约根据第(21、22或23条)可予适用,任何人不对下列情况负本规约所规定的刑事责任:

(a) 对(第20条(a)至(d)款)所述罪行提起的控诉,除非有关行为是本规约规定的罪行;

(b) 对(第20条(e)款)所述罪行提起的控诉,除非行为发生时,有关的条约适用于该人的行为。

(2. 在本规约下不得以类推方式推断某一行为为罪行并对之施加制裁。)

3. 除本规约以外,第1款不应影响这样的行为作为国际法下罪行的性质。

A条之二

不追溯既往

1. 如果本规约根据A条可予适用,任何人在规约生效前的行为不负本规约所规定的刑事责任。

(2. 如果在犯罪发生时的法律在该案件最后判决之前作了修正,则应适用最宽大的法律。)<sup>6</sup>

<sup>5</sup> 本附件所载各条款的字母编号与筹备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三部分之二(刑法的一般原则)采用的字母编号相同。

<sup>6</sup> 本条涉及不追溯既往、规约的修正和惩罚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

其他提案也可能特别涉及触发机制和其他管辖权问题，  
将由筹备委员会以后讨论

(对于在本规约生效后成为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其国民实施的行为、在其领土内实施的行为或对其国民实施的行为。不过，非缔约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交存一份明确声明，同意法院对声明列举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对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本规约生效前决定成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处理的罪行，即使是在本规约生效后实施的罪行，法院不具有管辖权。但安全理事会可以另作决定。)

(本规约只应适用于在本规约缔约国的领土内实施的行为，或由本规约缔约国国民实施的行为或对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实施的行为。)

## B 条a.

### 个人刑事责任

#### a. 属人管辖权

1. 法院根据本规约，对自然人有管辖权。

2. 犯下本规约规定罪行的个人具有个别责任并应受到惩罚。

(3. 刑事责任为个人责任，以本人及其财产为限。)<sup>7</sup>

4. 本规约所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国际法下的国家责任。

(5. 法院对国家以外的法人有管辖权，如果实施的罪行是为这些法人实施的，或者是法人的代理或代表实施的。

<sup>7</sup> 本提案主要处理的是民事责任的限度，应与刑罚、罚金和对罪行受害人的赔偿一起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6. 法人的刑事责任不应排除为同一罪行的犯罪人或共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sup>8</sup>

B 条b., c. 和d.

个人刑事责任

(在C、G和H条规定)的限制下,一个人应对(本规约)(第20条内)界定的罪行负刑事责任,并应受惩处,如果该人:

- (a) 不论是作为个人,同别人一道,或通过不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他人,犯了这一罪行;
- (b) 命令、教唆或引诱犯这种实现上已经发生或企图要犯的罪行;
- ((c) 未能防止或制止在第一 条(涉及指挥/上司的责任)所述情况下犯了这种罪行;
- (d) ((意图)(有意识地)协助犯这种罪行,)协助、教唆或不然就协助犯(或企图犯)这种罪行,包括为犯这种罪行提供手段;<sup>9</sup>

---

<sup>8</sup> 对于规约中是否应包括法人的刑事责任,人们的看法有重大的分歧。许多代表团强烈反对把它包括在内,而有些则强烈赞成这样做。其他一些则无先入之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只规定法人的民事或行政责任可以成为一种中间的做法。但没有对这一途径进行透彻的讨论。有些赞成包括法人的代表团认为,该用语范围应予扩大,以包括缺乏法定地位的组织。有些代表团则赞成使用“法律实体”一词。

<sup>9</sup> 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治罪法草案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1/10,第24页,第(12)段)也隐含地包括协助、教唆或事后协助。这一假设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遭到质疑。如果认为必须对协助事后协助定为罪行,就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条款。

(e) 或…

(→) (有意)(参与策划)(策划)犯这种实际上已经发生或企图要犯罪行;或

(←) 同意同另外一人或数人犯此一罪行,并由表现出意图的任何这些人以公开的行动进一步推进这种同意(和此一罪行实际上已经发生或企图要犯);<sup>10</sup>)<sup>11</sup>

(f) (直接和公开地)煽动犯(此一罪行)(灭绝种族)(而实际上已经发生),(意图要犯此种罪行);

(g)<sup>12</sup> (意图要犯此一罪行,)企图犯这种罪行,并采取行动,通过重大步骤开始实行,但由于非此人意愿所能左右的情况罪行并未发生。<sup>13</sup>

### B 条e.

#### 官职无关性

1. 本规约应绝无任何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任何人不得因其官方身份,无论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或国会成员、民选代表,或政府官员而免除其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也不得(仅仅)以其官方身份构成减刑理由。

---

<sup>10</sup> 除了(e)段所述的两类行为之外,还有不妨考虑的第三类刑事关联。这第三类的一种订法是指一个“参加旨在通过从事推动和促进其实行的活动来实现这种罪行的组织”的人的行为。

<sup>11</sup> 列入本项曾引起分歧的意见。

<sup>12</sup> 应结合辩护和处罚进一步讨论与自愿撤销和悔悟有关的问题。

<sup>13</sup> 有人认为,与企图有关的问题最好是在单独一条内阐述,而不应列入个人责任的范围。这种意见认为,关于个人责任的一条应只针对一个人参与犯罪的方式,而不管所涉及的是已遂之罪或未遂之罪。

2. 不得援用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的规定而对任何人的官方身份适用的任何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使法院无法对该人行使其管辖权。<sup>14</sup>

### C 条

#### 指挥责任<sup>15</sup>

(指挥官)(上级)<sup>16</sup>对(其所指挥部队)(下属)的行为的责任

在下述情况下,(除了对本规约范围内罪行所负的其他形式的责任之外,(指挥官)(上级)还要负刑事责任((指挥官)(上级)不能免除责任)<sup>17</sup>如果有关(指挥官)(上级)指挥(或职权)下和有效控制下的(部队)(下属)由于该(指挥官)(上级)未能行使适当控制而实施属于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

(a) 该(指挥官)(上级)知道,或者(由于罪行的普遍实施而理应知道)(由于当时的情况)应已知道,其(部队)(下属)正在实施或意图实施这种罪行;并且

(b) 该(指挥官)(上级)没有在其权力内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或制止罪行的实施(或者处罚犯罪人)。

### E 条

#### 责任年龄

#### 提案 1

1. 实施(所指控的)犯罪行为时不满(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岁的人

<sup>14</sup> 须就程序及国际司法合作的问题进一步讨论第2款。

<sup>15</sup>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结合罪行的定义来讨论这一原则。

<sup>16</sup> 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对任何上级适用指挥责任原则。

<sup>17</sup> 备选案文强调的问题是:指挥责任除其他形式的责任外是否也是一种刑事责任,或,指挥责任这一原则是否规定指挥官不能免除因其下属的行为而负责任。

(应被认为不知道其行为是不法的,)不应承担本规约规定的刑事责任(除非检察官证明该人当时知道其行为是不法的)。

2. (对于实施(所指控的)犯罪行为时年龄在(十六岁)和(二十一)岁之间的人,应由(本法院)鉴定其成熟程度以确定该人是否应当承担本规约规定的责任。)

## 提案 2

### 可予处罚的人的年龄

(案情发生之时年龄在13至18岁之间的人,应负刑事责任,但他们的起诉、审判和量刑以及服刑的制度可以适用在本规约中规定的特别方式。)

(评注. 各国对具体责任年龄有不同看法。

有人指出,许多国际公约(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都禁止处罚未成年人。

提议草案所引起的问题是,到底应该强制规定一个绝对的责任年龄,还是写入一个推定的年龄,但也提供推翻此一推定的方法。

有人指出,提案1的第1和第2款对所述两个年龄组应该采行一贯的做法(由法院鉴定或由检察官证明)。

有人问及,什么是此项鉴定程序的准则?是否应该留待法院在补充规则中发展或经由判例法发展?

有人问及,规约是否应特别规定对已确定成熟到足以承担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应该和可以适当从轻处罚。

有人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把儿童定义为年龄小于18岁的人,第37条又对适用的刑罚规定了一系列的限制,包括禁止死刑和不准假释的无期徒刑。)

F 条

时效

提案 1

- (1. 对于...罪行经过XX年后以及对于...罪行经过YY年后, 时效期应该结束。)
2. 时效期应自犯罪行为停止时开始计算。
3. 时效期应在就有关案件向本法院或对该案件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时停止计算。时效期在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的裁决成为最后裁决时开始计算。)

提案 2

(属于本(法庭)(固有)管辖权范围的罪行没有时效。)

提案 3

(属于本法院(固有)管辖权范围的罪行没有时效, 但对于不属于本法院固有管辖权范围的罪行,)任何人如因时效终止而无法获得公平审判, 本法院可以放弃行使管辖权。)

提案 4

(没有时效的罪行

第27条(a)、(b)和(c)项<sup>18</sup>所述的罪行应无时效。

---

<sup>18</sup> 第27条(a)、(b)和(c)项分别处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

### 有时效的罪行

1. 对于第27条(d)和(e)项<sup>19</sup>所述的罪行,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时效应为整10年,从罪行实施之日算起,但须在此期间内没有提出起诉。
2. 如果在此期间提出了起诉,无论是向本法院提出还是在一个根据其国内法具有管辖权提出起诉的国家内提出,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时效应为从最近一次起诉之日算起的整10年。

### 提案 5

- (1. 过了以下所定的时效之后,刑事起诉和处罚即应失效。)
2. 时效为( )年,从下述时间算起:
  - (a) 对于即时性罪行,从犯罪之时算起;
  - (b) 对于未遂罪,从最后一次实施作为或者对应有行为的不作为发生之时算起;
  - (c) 对于长期性罪行,从犯罪行为停止之时算起。
3. 时效可因对罪行及其犯罪人进行调查的行动而中断。这种行动停止后,时效将从进行了最后一项调查行动之日起继续计算。
4. 特定刑罚的时效将从被判罪者逃脱之时算起,于受到拘留时中断。)

### G 条

#### 犯罪行为(作为和(或)不作为)

1. 个人可能须为之负刑事责任并作为罪行受到惩罚的行为可以包括一项作为或不作为,或两者兼而有之。

---

<sup>19</sup> 第27条(d)和(e)项分别处理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以及严重违反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共同第3条的行为。

2. 除非另有规定,为第1款的目的,如果一个人(本来可以)(有能力)(在没有不合理地危及自己或他人的危险的情况下),但却故意地(带着助长罪行的意图)或知情地没有避免这种罪行的后果,而且其不行为是属于下述情况的,则该可能须为该项不作为负刑事责任并受惩罚:

- (a) 本规约下的罪行定义中具体提到这种不作为;或者
- (b) (该项不作为的结果相当于通过一项作为实施一项罪行的结果)(这项不作为所造成的非法程度相当于实施这种作为所造成的非法程度),而该人(或是)在本规约下负有原已存在的避免这种罪行的后果的(法律)义务<sup>20</sup>(,或是造成了某一种风险或危险而后来导致这种罪行的实施)。<sup>21</sup>

(3. 一个人只有在为了实施一项罪所需造成的伤害是由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并(应由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可归因于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才在本规约下为该项罪行的实施负刑事责任。)<sup>22</sup>

## H条

### 犯罪意图

#### 犯罪的心理要素

1. 除非另有规定,一个人只有在具有意图和明知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素才对本规约规定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并受惩罚。

---

<sup>20</sup> 一些代表团质疑这项义务的来源是否比规约的更广泛。

<sup>21</sup> 一些代表团对于写入关于造成风险的这句话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违反本规约所规定的避免一种罪行的后果的义务就足够了。

<sup>22</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起因的条文并无必要。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一个人具有意图,如果:
  - (a) 就行为来说,这个人打算从事该作为或不作为;
  - (b) 就后果来说,这个人打算造成该项后果或知道事态的一般发展会产生这种后果。
3.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知道”、“蓄意”或“明知”是指意识到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
- (4. <sup>23, 24, 25</sup>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当规约规定可能由于鲁莽而犯下罪行时,一个人是鲁莽的对待一种情况或后果,如果:
  - (a) 这个人意识到有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的危险;
  - (b) 这个人意识到这样冒险是极不理智的;
  - (和)
  - (c) 这个人漠视存在某种情况或将发生某种后果的可能性。))

## K 条

### 事实或法律错误 <sup>26, 27</sup>

#### 备选案文 A

事实或法律上不可避免的错误应作为辩护理由,但该错误须符合指控罪行的性质。事实或法律上可避免的错误在减轻惩罚方面可予以考虑。

---

<sup>23</sup> 此段需进一步讨论。

<sup>24</sup> 一旦就犯罪定义作出决定,将重新考虑是否仍需此段。

<sup>25</sup> 有一种看法认为,没有理由拒绝还会因疏忽而犯下罪行这一概念,在此种情况下,犯罪者只在规约规定时,才受惩罚。

<sup>26</sup> 对这个问题意见极分歧。

<sup>27</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涉及事实错误,因为它涵盖在犯罪意图内。

备选案文 B

1. 只有在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否定(所控)罪行必要的心理要素的情况下才可将该错误作为辩护理由(,但该错误须符合罪行或其要素的性质)(,并且他合理地认为的情况是合法的)。
2. 法律错误不得援引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除非本规约另有明确规定)。<sup>28</sup>

---

<sup>28</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备选案文B第2款仍有含糊之处,可用下述案文取代:

“就某一特定类型行为是否属于本规约所定罪行,或某一罪行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而言,法律错误不能作为辩护理由。不过,如果某一(合理的)法律错误否定所控罪行必要的心理因素,就可以成为辩护理由。”

附件三

筹备委员会就意大利政府  
邀请在该国举行外交会议所作的决定

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2月21日第51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欢迎意大利关于在罗马举行外交会议的提议，  
“建议大会在处理外交会议的必要安排时，依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经会议委员会审议后，按照上述提议作出决定，但附有一项谅解，就是在罗马举办该会议，将依照在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在地以外举行这类活动的经费筹措方面的惯常做法进行。”

- - - - -